附件2

关于《海口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海口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全面谋划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中央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基本国策，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近年来，我省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自贸港建设的关键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强省战略，提出海南科技创新逻辑和核心目标，推进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但我市科技创新仍存在许多短板，比如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尚未形成科技创新产业链，全社会科技投入不高，科技成果转化动力不足、缺少科技人才等。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进全面创新。以立法保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推进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深度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因此，有必要出台该条例。

二、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

（一）制订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和2024年立法计划要求，市科工信局成立了立法调研起草小组，先后完成市内和省外调研、起草《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初稿、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廉洁性评估征求意见以及立法调研审查等工作，形成本《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我局审查，经审查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同时，还借鉴了深圳经济特区、广州市、苏州市、成都市、重庆市、绵阳市等地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五条，不分章节，主要从部门职责、科技投入、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大科学技术投入

科学技术投入是推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从下列三方面对科学技术投入进行保障：一是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建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等科技金融服务；三是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方式投入科技创新活动，同时明确其捐赠支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有关优惠待遇。

（二）关于对创新主体支持举措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对推动技术创新的核心地位，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动作用。一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明确政府应当通过提供研发资助，落实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优惠政策和创新产品首购等方式，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资金等支持；二是要求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主管部门创新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国有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三是支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政府项目、职称评审、等方面可以参照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其经费使用自主权。

（三）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一是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者约定科技成果转化义务；二是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同时明确奖励和报酬的标准。

（四）关于科学技术人才

科技人才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本条例从人才引进、人才双向流动和人才服务三方面进行规范，一是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按照规定可以担任企业机构董事、监事、高管及法定代表人等职位；二是鼓励创新主体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三是明确建立国际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士申请签证、停居留证件及工作提供便利。

（五）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完善科技创新产业链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政府应当加大对基础科学、前沿交叉科学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区块链、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重大创新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明确我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领域，包括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信息通信、节能环保、热带农业、海洋渔业和现代服务业。

（六）关于科技创新保障

加强对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财政科研项目、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以及推动科研用物资的跨境流动等方面进行规范。